

<<宗教事务条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宗教事务条例>>

13位ISBN编号：9787801823915

10位ISBN编号：7801823915

出版时间：2004-1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页数：16

字数：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宗教事务条例>>

内容概要

2004年1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8号公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此次修改决定共涉及6项内容：增加5条，删除1条。

修改后的条例共6章46条。

<<宗教事务条例>>

书籍目录

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最低工资规定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宗教事务条例>>

章节摘录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活动。

前款所称货物,是指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原国家计委令第3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必须通过招标选择货物供应单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

第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依法由招标人负责。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对项目实行总承包招标时,未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由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对项目实行总承包招标时,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由总承包中标人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共同依法组织招标。

双方当事人的风险和责任承担由合同约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者总承包中标人可委托依法取得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承办招标代理业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宗教事务条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